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047520262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被服购置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1086-GTZB

计划编号： NNZC[2025]8948 号-002

采购人： 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书	1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15
4.1 中标通知书	15
4.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16
4.3 投标函	30
4.4 开标一览表	32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	35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5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81

第一部分合同书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5 年被服购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_____ 详见《开标一览表》_____；
- 1.2.1.2 数量：_____ 详见《开标一览表》_____；
- 1.2.1.3 质量：_____ 合格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73,796.00 元（大写：柒拾柒万叁仟柒佰玖拾陆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①	单价 (元) ②	投标报价 (元) ③=①×②
----	------	------	------	----	-----	----------------	----------------------

1	护士服 (冬)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S-XXXL	羽依丽	150 件	95.00	14250.00
2	护士裤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S-XXXL	羽依丽	150 件	47.00	7050.00
3	短袖护士服分体套装(养老院用)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S-XXXL	羽依丽	100 套	133.00	13300.00
4	长袖护士服分体套装(养老院用)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S-XXXL	羽依丽	90 套	142.00	12780.00
5	护士鞋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按实际需求	羽依丽	301 双	95.00	28595.00
6	医生工作服(夏装)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S-XXXL	羽依丽	100 件	85.00	8500.00
7	医生工作服(冬装)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S-XXXL	羽依丽	20 套	95.00	1900.00
8	厨师服(夏装)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尺码按实际需求	羽依丽	62 套	142.00	8804.00
9	厨师服(冬装)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尺码按实际需求	羽依丽	62 套	152.00	9424.00
10	水鞋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尺码按实际需求	羽依丽	32 双	47.00	1504.00
11	帽子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均码	羽依丽	32 个	9.00	288.00
12	电工服(夏)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S-XXXL	羽依丽	6 套	142.00	852.00
13	电工服(冬)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S-XXXL	羽依丽	6 套	152.00	912.00
14	工作人员服装(男短袖)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	羽依丽	153 件	118.00	18054.00

15	工作人员 服装（女短袖）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	羽依丽	456 件	118.00	53808.00
16	工作人员 服装（男长袖）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	羽依丽	153 件	148.00	22644.00
17	工作人员 服装（女长袖）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	羽依丽	456 件	148.00	67488.00
18	工作人员 服装（秋外衣）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	羽依丽	609 件 （男： 153 件； 女：456 件）	388.00	236292.00
19	工作人员 服装（秋长裤）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	羽依丽	609 件 （男： 153 件； 女：456 件）	238.00	144942.00
20	工作人员 服装（男夏 长裤）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	羽依丽	153 件	201.00	30753.00
21	工作人员 服装（A 字 裙）	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	羽依丽	456 件	201.00	91656.00
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叁仟柒佰玖拾陆元整（¥773,796.00，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电子发票，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需求的全额发票给甲方，若乙方未能开具符合甲方需求的发票，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1.5 标的服务期限、地点、方式和质量保证期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日历日）；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若在本合同订立后、履行期间或履行完毕后，因任何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

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或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违法违规，并导致本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解除的，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

(1) 终止履行与返还财产：本合同自前述法律文书或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如因乙方事由致使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被上述有权机关认定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并导致本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解除的，乙方须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其基于本合同自甲方处取得的全部款项，甲方亦向乙方返还乙方已交付的全部货物。乙方承担返还货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诺在接收甲方返还的货物时，不对货物的任何磨损、折旧或使用痕迹提出异议，并应无条件接收。对于因乙方此前使用、保管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的货物状况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正常损耗、外观磨损、性能衰减等），甲方均不承担任何修复、折价或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基于本合同自甲方处取得全部款项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费用与损失承担：因前款情形导致合同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对方主张除前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责任。对于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或在实际履行中已投入的成本、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运输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以上情形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第三人主张损失赔偿的，由导致采购活动违法违规的责任方承担；若责任无法认定，则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并综合考虑各自的过错程度、受益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或通过司法途径确定各自应承担的份额。

(3) 甲方权利保留：本条的约定不影响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其他约定，就已发生的损失向有过错的乙方另行追偿的权利。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7.2 条款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0475Q

住所：南宁市明秀西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明秀西路155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MA5NXBAU67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65号天成一品B210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朝飞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65号

天成一品B2103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35 8779 5861

传真：

电子邮箱：1411959654@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西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羽丽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1060701018160264946